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210)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50 號 15 樓
電 話：(02)8226-550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7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6 ~ 7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766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5,201 仟元、176,859 仟元及 188,03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5%及 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299 仟元、14,338 仟元及 28,37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及 2%；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731)仟元及 2,745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及 1%。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9,829 仟元及 348,58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485 仟元及 135,47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及 8%，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564 仟元、23,611 仟元、(257)仟元

及 26,96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及 18%、0%及 1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之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冠奴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2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 年 6 月 30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資	產	附註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3,368	46	\$ 1,771,147	47	\$ 1,809,670	49	\$ 1,509,385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	-	342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182	1	12,924	-	-	-	1,7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67,894	14	519,611	14	528,698	14	460,75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53	-	2,845	-	4,250	-	15,1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55,342	1	91,821	3	63,103	2	64,25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951	-	5,837	-	3,219	-	1,94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631	-	-	-	57	-	-	-
130X	存貨	六(四)	385,581	10	367,424	10	311,142	8	469,596	13
1410	預付款項		39,038	1	34,229	1	48,404	1	47,7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147	-	11,699	-	4,363	-	8,6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88,390</u>	<u>73</u>	<u>2,817,879</u>	<u>75</u>	<u>2,772,906</u>	<u>74</u>	<u>2,579,289</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85,459	20	805,337	22	836,531	23	897,062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7,902	-	6,259	-	5,247	-	5,8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7,957	1	44,048	1	36,560	1	36,3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七)	213,940	6	88,606	2	87,735	2	94,41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5,258</u>	<u>27</u>	<u>944,250</u>	<u>25</u>	<u>966,073</u>	<u>26</u>	<u>1,033,739</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3,933,648</u>	<u>100</u>	<u>\$ 3,762,129</u>	<u>100</u>	<u>\$ 3,738,979</u>	<u>100</u>	<u>\$ 3,613,028</u>	<u>100</u>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1,000	1	\$ 26,136	1	\$ 120,145	3	\$ 122,12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245	-	168	-
2150 應付票據			246	-	514	-	358	-	713	-
2170 應付帳款			672,397	17	733,140	19	621,555	17	663,29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590	1	60,012	2	19,581	1	34,9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83,091	18	407,247	11	674,250	18	397,940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88	-	494	-	343	-	20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4,740	2	58,252	1	54,315	1	55,21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七	205,822	5	11,132	-	20,287	1	24,4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07,974</u>	<u>44</u>	<u>1,296,927</u>	<u>34</u>	<u>1,511,079</u>	<u>41</u>	<u>1,299,07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5,167	1	48,081	1	44,439	1	38,45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及七	32,908	1	215,464	6	220,926	6	223,461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075</u>	<u>2</u>	<u>263,545</u>	<u>7</u>	<u>265,365</u>	<u>7</u>	<u>261,91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796,049</u>	<u>46</u>	<u>1,560,472</u>	<u>41</u>	<u>1,776,444</u>	<u>48</u>	<u>1,560,988</u>	<u>43</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201,260	30	1,201,260	32	1,155,057	31	1,155,057	3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46,202	1	-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6,749	1	56,749	2	56,749	1	56,749	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094	8	271,974	7	271,974	7	227,50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73	2	65,573	2	65,573	2	92,8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468,743	12	645,559	17	387,495	10	519,887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180	1	(39,458)	(1)	(20,515)	-	-	-
3XXX 權益總計			<u>2,137,599</u>	<u>54</u>	<u>2,201,657</u>	<u>59</u>	<u>1,962,535</u>	<u>52</u>	<u>2,052,040</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33,648</u>	<u>100</u>	<u>\$ 3,762,129</u>	<u>100</u>	<u>\$ 3,738,979</u>	<u>100</u>	<u>\$ 3,613,02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冠蛟、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張偉昌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950,948	100	\$ 971,985	100	\$ 1,802,942	100	\$ 1,942,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 七	(681,177)	(72)	(704,417)	(72)	(1,283,649)	(71)	(1,413,832)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69,771</u>	<u>28</u>	<u>267,568</u>	<u>28</u>	<u>519,293</u>	<u>29</u>	<u>528,195</u>	<u>27</u>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 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833)	(5)	(49,941)	(5)	(104,339)	(6)	(96,363)	(5)
6200 管理費用		(72,231)	(8)	(62,613)	(7)	(133,167)	(8)	(120,7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73)	(3)	(23,451)	(2)	(56,254)	(3)	(47,27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637)	(16)	(136,005)	(14)	(293,760)	(17)	(264,429)	(14)
6900 營業利益		<u>117,134</u>	<u>12</u>	<u>131,563</u>	<u>14</u>	<u>225,533</u>	<u>12</u>	<u>263,76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9,206	1	7,635	1	22,012	1	17,5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6,618)	(1)	7,438	-	(4,964)	-	186	-
7050 財務成本		(779)	-	(1,229)	-	(1,481)	-	(2,7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9</u>	<u>-</u>	<u>13,844</u>	<u>1</u>	<u>15,567</u>	<u>1</u>	<u>14,98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118,943</u>	<u>12</u>	<u>145,407</u>	<u>15</u>	<u>241,100</u>	<u>13</u>	<u>278,753</u>	<u>14</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6,451)	(3)	(25,957)	(3)	(69,481)	(4)	(58,979)	(3)
8200 本期淨利		<u>\$ 92,492</u>	<u>9</u>	<u>\$ 119,450</u>	<u>12</u>	<u>\$ 171,619</u>	<u>9</u>	<u>\$ 219,77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0,803	3	\$ 12,710	1	\$ 76,884	4	(\$ 23,92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866)	-	(2,447)	-	(12,246)	-	3,4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u>\$ 25,937</u>	<u>3</u>	<u>\$ 10,263</u>	<u>1</u>	<u>\$ 64,638</u>	<u>4</u>	<u>(\$ 20,515)</u>	<u>(1)</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118,429</u>	<u>12</u>	<u>\$ 129,713</u>	<u>13</u>	<u>\$ 236,257</u>	<u>13</u>	<u>\$ 199,259</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92,492</u>	<u>10</u>	<u>\$ 119,450</u>	<u>12</u>	<u>\$ 171,619</u>	<u>9</u>	<u>\$ 219,77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18,429</u>	<u>12</u>	<u>\$ 129,713</u>	<u>13</u>	<u>\$ 236,257</u>	<u>13</u>	<u>\$ 199,259</u>	<u>10</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0.77</u>		<u>\$ 0.99</u>		<u>\$ 1.43</u>		<u>\$ 1.83</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0.76</u>		<u>\$ 0.97</u>		<u>\$ 1.41</u>		<u>\$ 1.8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姣、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張偉昌

會計主管：池佳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冠奴、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41,100	\$ 278,7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7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1,012)	1,04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650	102
折舊費用	62,134	59,466
攤銷費用	1,402	1,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50	342
利息收入	(16,537)	(12,308)
利息費用	1,481	2,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258)	1,778
應收帳款	(47,385)	(68,8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08)	10,937
其他應收款	36,479	1,2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6	(1,271)
存貨	(22,807)	158,352
預付款項	(4,809)	(628)
其他流動資產	6,552	4,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8	7,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8)	(355)
應付帳款	(60,743)	(41,7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22)	(15,37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653)	(5,953)
其他流動負債	11,956	(4,1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	(2,5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583	374,515
收取之利息	16,537	12,180
支付之利息	(162)	(1,241)
支付之所得稅	(68,482)	(57,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476	328,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53)	(25,0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49	9,361
取得無形資產	(3,000)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604)	(16,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4,8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64	-
匯率影響數	40,485	(12,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21	300,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1,147	1,509,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3,368	\$ 1,809,6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姘、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張偉昌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2 年 12 月奉 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成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應用軟體設計工程、電腦用品及週邊設備之進出口貿易、電腦週邊設備及其用品耗材主件系統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初步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不重大。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

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勤誠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無
勤誠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一般貿易 公司	100	100	無
勤誠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Europe B. V.	一般貿易 公司	100	100	註5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Clou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3及 註5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M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5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無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MA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貿易/接單 公司	-	-	註1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無
Chenbro Europe B. V.	Chenbro UK Limited	一般貿易 公司	100	100	註5
Clou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勤誠寰星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貿易/接單 公司	100	100	註4及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AM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智易通電腦(東莞)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製造	-	-	註2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製造	100	100	無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貿易/接單公司	100	100	無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製造	88	88	無
AM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製造	12	12	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無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一般貿易公司	100	100	無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Europe B. V.	一般貿易公司	100	100	註5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M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5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5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MA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貿易/接單公司	100	100	註5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5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Clou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	註3及註5
Chenbro Europe B. V.	Chenbro UK Limited	一般貿易公司	100	100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AM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智易通電腦(東莞) 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 製造	100	100	註5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勤昆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 製造	100	100	無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貿易/接單 公司	100	100	無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東莞前盛電子 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 製造	100	100	無
Clou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勤誠寰星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接單 公司	100	-	註4及 註5

註 1：該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解散清算完結。

註 2：該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併入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後消滅。

註 3：該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成立。

註 4：該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成立。

註 5：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規定，該年度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係由該等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55,201、\$176,859 及 \$188,033，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5%及 5%，負債總額分別為\$33,299、\$14,338 及 \$28,373，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及 2%；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731)及\$2,745，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及 1%。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9,829 及 \$348,585，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9%，負債總額分別為\$7,485 及 \$135,473，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及 8%，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564、\$23,611、(\$257) 及 \$26,965，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及 18%、0%及 14%。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3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2年
模具設備	2年～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12年
試驗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7年
辦公設備	3年～12年
其他設備	3年～12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特別股負債

本集團發行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特別股係屬金融

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相關利息、股利、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機殼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

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會計判斷，本集團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85,58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694	\$ 1,695
活期存款	120,010	91,777
支票存款	4,134	4,573
定期存款(含外幣)	1,389,886	1,228,295
外幣存款	287,644	444,807
合計	<u>\$ 1,803,368</u>	<u>\$ 1,771,147</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133	\$ 4,055
活期存款	64,921	83,757
支票存款	1,334	4,484
定期存款(含外幣)	878,431	879,197
外幣存款	862,851	537,892
合計	<u>\$ 1,809,670</u>	<u>\$ 1,509,38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評價調整	\$ 3	\$ 342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評價調整	(\$ 245)	(\$ 168)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78、(\$481)、(\$1,624)及\$983。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02.5.16~		101.11.6~
	USD 3,000仟元	102.8.5	USD 3,500仟元	102.2.21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01.4.17~		100.10.27~
	USD 2,000仟元	101.8.10	USD 3,000仟元	101.2.2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89,939	\$ 542,554
減：備抵呆帳	(22,045)	(22,943)
	\$ 567,894	\$ 519,611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53,275	\$ 484,386
減：備抵呆帳	(24,577)	(23,634)
	\$ 528,698	\$ 460,752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及 12 月 5 日分別與彰化商業銀行及元大商

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並轉列其他應收款。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 款金額(註1)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元大商業銀行	\$ 16,350	\$ 90,000	\$ -	-	無	註2

101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 款金額(註1)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彰化商業銀行	\$ 6,581	\$ 30,000	\$ -	\$ -	無	
元大商業銀行	17,808	87,120	-	-	無	註3

101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 款金額(註1)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彰化商業銀行	\$ 4,469	\$ 30,000	\$ -	-	無	
元大商業銀行	18,305	89,640	-	-	無	註4

101年1月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 款金額(註1)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彰化商業銀行	\$ 14,207	\$ 30,000	\$ -	-	無	
元大商業銀行	5,991	90,840	-	-	無	註5

註 1：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 2：讓售應收帳款原幣金額 USD545 仟元，額度 USD3,000 仟元。

註 3：讓售應收帳款原幣金額 USD613 仟元，額度 USD3,000 仟元。

註 4：讓售應收帳款原幣金額 USD613 仟元，額度 USD3,000 仟元。

註 5：讓售應收帳款原幣金額 USD198 仟元，額度 USD3,000 仟元。

2. 本集團針對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實際發生呆帳時將獲得 90%之理賠金。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8,978	\$ 40,335
31-90天	9,731	6,493
91-180天	2,653	144
181天以上	367	3
	<u>\$ 61,729</u>	<u>\$ 46,975</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46,950	\$ 30,479
31-90天	4,846	9,891
91-180天	363	1,428
181天以上	549	314
	<u>\$ 52,708</u>	<u>\$ 42,112</u>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2,045、\$22,943、\$24,577 及 \$23,634。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7,352	\$ 5,591	\$ 22,94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012)	(1,012)
匯率影響數	-	114	114
6月30日	<u>\$ 17,352</u>	<u>\$ 4,693</u>	<u>\$ 22,045</u>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7,352	\$ 6,282	\$ 23,63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040	1,040
匯率影響數	-	(97)	(97)
6月30日	<u>\$ 17,352</u>	<u>\$ 7,225</u>	<u>\$ 24,577</u>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 2,164	\$ 9,164
第二級	391,843	334,931
第三級	112,158	128,541
	<u>\$ 506,165</u>	<u>\$ 472,636</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	\$ 5,481	\$ 4,889
第二級	299,102	212,893
第三級	171,407	200,858
	<u>\$ 475,990</u>	<u>\$ 418,640</u>

第一級：有承作應收帳款賣斷的客戶，在資產負債表日尚未賣斷該應收帳款。

第二級：有投保應收帳款保險的客戶，本集團負擔的倒帳風險僅 10%，保險公司吸收 90%之風險。

第三級：未保險與承作應收帳款賣斷之客戶，本集團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7.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4,131	(\$ 26,765)	\$ 97,366
半成品	6,223	-	6,223
在製品	20,161	(72)	20,089
製成品	294,485	(32,582)	261,903
合計	<u>\$ 445,000</u>	<u>(\$ 59,419)</u>	<u>\$ 385,58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6,523	(\$ 27,447)	\$ 89,076
半成品	10,808	-	10,808
在製品	8,639	(59)	8,580
製成品	288,123	(29,163)	258,960
合計	<u>\$ 424,093</u>	<u>(\$ 56,669)</u>	<u>\$ 367,424</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9,601	(\$ 35,736)	\$ 83,865
半成品	6,473	-	6,473
在製品	12,246	(110)	12,136
製成品	242,908	(34,240)	208,668
合計	<u>\$ 381,228</u>	<u>(\$ 70,086)</u>	<u>\$ 311,142</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3,901	(\$ 36,437)	\$ 127,464
半成品	4,792	(1,003)	3,789
在製品	33,524	-	33,524
製成品	340,049	(35,230)	304,819
合計	<u>\$ 542,266</u>	<u>(\$ 72,670)</u>	<u>\$ 469,596</u>

當期認列存貨之相關費損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6,490	\$ 715,472
出售下腳及廢料	(1,734)	(8,674)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241	(925)
存貨盤盈	(820)	(1,456)
	<u>\$ 681,177</u>	<u>\$ 704,417</u>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83,335	\$ 1,426,564
出售下腳及廢料	(3,094)	(11,273)
跌價損失	4,650	102
存貨盤盈	(1,242)	(1,561)
	<u>\$ 1,283,649</u>	<u>\$ 1,413,832</u>

因部分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導致民國 101 年第二季產生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預付設備款 (註)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0,415	\$ 686,023	\$ 451,550	\$ 209,011	\$ 20,735	\$ 22,993	\$ 14,408	\$ 29,874	\$ 29,628	\$ 1,556	\$1,556,193
累計折舊	—	(261,787)	(244,962)	(143,021)	(17,664)	(18,453)	(11,311)	(24,550)	(22,776)	—	(744,524)
	<u>\$ 90,415</u>	<u>\$ 424,236</u>	<u>\$ 206,588</u>	<u>\$ 65,990</u>	<u>\$ 3,071</u>	<u>\$ 4,540</u>	<u>\$ 3,097</u>	<u>\$ 5,324</u>	<u>\$ 6,852</u>	<u>\$ 1,556</u>	811,669
累計減損											(4,776)
											<u>\$ 806,893</u>
102年											
1月1日	\$ 90,415	\$ 424,236	\$ 206,588	\$ 65,990	\$ 3,071	\$ 4,540	\$ 3,097	\$ 5,324	\$ 6,852	\$ 1,556	\$ 811,669
增添	—	180	1,539	16,365	538	262	31	302	1,159	127,012	147,388
處分	—	(19)	(6,926)	—	(6)	(10)	—	(22)	(216)	—	(7,199)
移轉數	—	1,129	328	276	—	187	—	229	127	(3,030)	(754)
匯率影響數	—	16,232	9,710	272	77	53	135	248	312	2,487	29,526
折舊費用	—	(17,803)	(17,724)	(21,779)	(696)	(1,133)	(834)	(774)	(1,391)	—	(62,134)
6月30日	<u>\$ 90,415</u>	<u>\$ 423,955</u>	<u>\$ 193,515</u>	<u>\$ 61,124</u>	<u>\$ 2,984</u>	<u>\$ 3,899</u>	<u>\$ 2,429</u>	<u>\$ 5,307</u>	<u>\$ 6,843</u>	<u>\$ 128,025</u>	<u>\$ 918,496</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90,415	\$ 713,925	\$ 459,347	\$ 231,064	\$ 18,072	\$ 23,677	\$ 15,150	\$ 31,078	\$ 30,673	\$ 128,025	\$1,741,426
累計折舊	—	(289,970)	(265,832)	(169,940)	(15,088)	(19,778)	(12,721)	(25,771)	(23,830)	—	(822,930)
	<u>\$ 90,415</u>	<u>\$ 423,955</u>	<u>\$ 193,515</u>	<u>\$ 61,124</u>	<u>\$ 2,984</u>	<u>\$ 3,899</u>	<u>\$ 2,429</u>	<u>\$ 5,307</u>	<u>\$ 6,843</u>	<u>\$ 128,025</u>	918,496
累計減損											(5,012)
											<u>\$ 913,484</u>

註：預付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七)。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房屋及建築物按19~50年提列折舊，而房屋附屬設備則按5~10年提列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預付設備款 (註)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90,415	\$ 701,816	\$ 469,162	\$ 183,291	\$ 19,300	\$ 21,209	\$ 15,740	\$ 28,372	\$ 26,748	\$ 3,940	\$ 1,559,993
累計折舊	<u>—</u>	<u>(232,632)</u>	<u>(219,551)</u>	<u>(114,422)</u>	<u>(16,931)</u>	<u>(15,906)</u>	<u>(10,410)</u>	<u>(23,770)</u>	<u>(20,428)</u>	<u>—</u>	<u>(654,050)</u>
	<u>\$ 90,415</u>	<u>\$ 469,184</u>	<u>\$ 249,611</u>	<u>\$ 68,869</u>	<u>\$ 2,369</u>	<u>\$ 5,303</u>	<u>\$ 5,330</u>	<u>\$ 4,602</u>	<u>\$ 6,320</u>	<u>\$ 3,940</u>	<u>905,943</u>
累計減損											<u>(4,941)</u>
											<u>\$ 901,002</u>
101年											
1月1日	\$ 90,415	\$ 469,184	\$ 249,611	\$ 68,869	\$ 2,369	\$ 5,303	\$ 5,330	\$ 4,602	\$ 6,320	\$ 3,940	\$ 905,943
增添	—	113	1,104	13,294	109	817	—	947	159	886	17,429
處分	—	—	(1,091)	(8,464)	(9)	—	(128)	—	(11)	—	(9,703)
移轉數	—	—	—	321	214	—	—	—	—	(535)	—
匯率影響數	—	(6,353)	(4,659)	(17)	(70)	329	(91)	(73)	2,412	(2,557)	(11,079)
折舊費用	<u>—</u>	<u>(17,476)</u>	<u>(17,955)</u>	<u>(19,481)</u>	<u>(685)</u>	<u>(1,280)</u>	<u>(867)</u>	<u>(577)</u>	<u>(1,145)</u>	<u>—</u>	<u>(59,466)</u>
6月30日	<u>\$ 90,415</u>	<u>\$ 445,468</u>	<u>\$ 227,010</u>	<u>\$ 54,522</u>	<u>\$ 1,928</u>	<u>\$ 5,169</u>	<u>\$ 4,244</u>	<u>\$ 4,899</u>	<u>\$ 7,735</u>	<u>\$ 1,734</u>	<u>\$ 843,124</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90,415	\$ 692,631	\$ 458,255	\$ 177,590	\$ 19,269	\$ 21,915	\$ 15,319	\$ 29,029	\$ 29,117	\$ 1,734	\$ 1,535,274
累計折舊	<u>—</u>	<u>(247,163)</u>	<u>(231,245)</u>	<u>(123,068)</u>	<u>(17,341)</u>	<u>(16,746)</u>	<u>(11,075)</u>	<u>(24,130)</u>	<u>(21,382)</u>	<u>—</u>	<u>(692,150)</u>
	<u>\$ 90,415</u>	<u>\$ 445,468</u>	<u>\$ 227,010</u>	<u>\$ 54,522</u>	<u>\$ 1,928</u>	<u>\$ 5,169</u>	<u>\$ 4,244</u>	<u>\$ 4,899</u>	<u>\$ 7,735</u>	<u>\$ 1,734</u>	<u>843,124</u>
累計減損											<u>(4,859)</u>
											<u>\$ 838,265</u>

註：預付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七)。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房屋及建築物按19~50年提列折舊，而房屋附屬設備則按5~10年提列折舊。

(六)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82	\$ 9,748	\$ 587	\$ 10,517
累計攤銷	(162)	(3,519)	(577)	(4,258)
	<u>\$ 20</u>	<u>\$ 6,229</u>	<u>\$ 10</u>	<u>\$ 6,259</u>
102年				
1月1日	\$ 20	\$ 6,229	\$ 10	\$ 6,259
增添	95	2,828	77	3,000
攤銷費用	(9)	(1,362)	(31)	(1,402)
匯率影響數	-	45	-	45
6月30日	<u>\$ 106</u>	<u>\$ 7,740</u>	<u>\$ 56</u>	<u>\$ 7,902</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210	\$ 11,784	\$ 816	\$ 12,810
累計攤銷	(104)	(4,044)	(760)	(4,908)
	<u>\$ 106</u>	<u>\$ 7,740</u>	<u>\$ 56</u>	<u>\$ 7,902</u>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63	\$ 7,297	\$ 606	\$ 8,166
累計攤銷	(229)	(1,572)	(475)	(2,276)
	<u>\$ 34</u>	<u>\$ 5,725</u>	<u>\$ 131</u>	<u>\$ 5,890</u>
101年				
1月1日	\$ 34	\$ 5,725	\$ 131	\$ 5,890
增添	-	400	-	400
攤銷費用	(8)	(958)	(59)	(1,025)
匯率影響數	-	(16)	(2)	(18)
6月30日	<u>\$ 26</u>	<u>\$ 5,151</u>	<u>\$ 70</u>	<u>\$ 5,247</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182	\$ 7,519	\$ 596	\$ 8,297
累計攤銷	(156)	(2,368)	(526)	(3,050)
	<u>\$ 26</u>	<u>\$ 5,151</u>	<u>\$ 70</u>	<u>\$ 5,24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14	14
管理費用	586	301
研究發展費用	196	145
合計	<u>\$ 796</u>	<u>\$ 460</u>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29	29
管理費用	1,085	745
研究發展費用	288	251
合計	<u>\$ 1,402</u>	<u>\$ 1,025</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註)	\$ 70,724	\$ 69,779
預付設備款	128,025	1,556
其他	15,191	17,271
	<u>\$ 213,940</u>	<u>\$ 88,606</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註)	\$ 71,317	\$ 72,980
預付設備款	1,734	3,940
其他	14,684	17,491
	<u>\$ 87,735</u>	<u>\$ 94,411</u>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與中華民國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工業區工業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及子公司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與 95 年 11 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昆山市玉山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支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金費用分別認列之 \$266、\$257、\$527 及 \$516。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信用借款	<u>\$ 51,000</u>	1.48%~1.53%	本公司開立同額之本票為擔保品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信用借款	<u>\$ 26,136</u>	1.32%	本公司開立同額之本票為擔保品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信用借款	<u>\$ 120,145</u>	1.18%~2.43%	本公司開立同額之本票為擔保品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信用借款	<u>\$ 122,125</u>	0.84%~2.94%	本公司開立同額之本票為擔保品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曾孫公司-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Procace)共用之兆豐銀行借款額度皆為美金 3 百萬元，惟 Procace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動用借款額度美金 700 仟元，其餘各期間本公司及 Procace 皆未動用。

(九) 其他應付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股利	\$ 300,315	\$ -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79,326	56,540
應付投資款	78,750	76,2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657	78,440
應付利息	26,560	24,419
應付出口運費及報關費	22,703	35,516
應付設備款	15,400	15,765
應付勞務費	7,529	6,096
應付消耗用品	5,967	5,188
應付加工費	3,107	2,949
其他	87,777	106,104
	<u>\$ 683,091</u>	<u>\$ 407,247</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股利	\$ 288,764	\$ -
應付投資款	78,435	79,485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77,604	51,8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50,894	65,675
應付出口運費及報關費	31,675	28,490
應付利息	24,160	23,568
應付設備款	17,903	25,505
應付勞務費	8,096	7,604
應付消耗用品	7,201	5,335
應付加工費	3,644	10,741
其他	85,874	99,698
	<u>\$ 674,250</u>	<u>\$ 397,940</u>

(十) 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行特別股，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優先補足。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配。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特別股到期後，不可轉換為普通股。
2.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發行之特別股由本公司之股東全權承購，並間接投資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及曾曾孫

公司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之孫公司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於民國 102 年 3 月間預期未來 1 年內將贖回所發行之特別股負債，故將之轉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4. 特別股負債之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股權	發行總額	股息率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96/3/29	6,327,504	USD 6,327,504	(註)	\$ 189,825	\$ 182,734
發行日期	股權	發行總額	股息率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96/3/29	6,327,504	USD 6,327,504	(註)	\$ 188,266	\$ 191,597

(註)依浮動利率+1.1%計息，按季調整一次，利息重設日定為每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063	\$ 34,5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02)	(3,269)
	32,161	31,254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32,161	\$ 31,254

(3)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232、\$566、\$465 及\$1,131。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為\$519。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亦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

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0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02)
計畫短絀	\$ 32,16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1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1)

(8)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3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65、\$1,226、\$3,057 及\$2,407。

3.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CHENBRO EUROPE B.V.、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及勤誠寰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合計數分別為\$2,755、

\$2,547、\$5,553 及 \$5,469。

(十二) 普通股股本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201,2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120,126	115,506
盈餘轉增資	-	-
6月30日	120,126	115,506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考量下述第 4 點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後，剩餘之數應先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6% 及董監酬勞不得少於 2%。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僅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 10%，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

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140、\$10,950、\$18,229 及\$19,8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35、\$3,285、\$4,557 及\$5,946，且估列基礎係以截至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別以 12%及 3%估列暨 10%及 3%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次一年度之損益。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實際配發。另外，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提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120	\$ -	\$ 44,467	\$ -
股東現金股利	300,315	2.50	288,764	2.50
股東股票股利	-	-	46,202	0.40
合計	<u>\$ 348,435</u>	<u>\$ 2.50</u>	<u>\$ 379,433</u>	<u>\$ 2.90</u>

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分別為\$13,048 及\$11,963，員工紅利分別為\$43,492 及\$39,876，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帳列估計金額並無差異。前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101 年 3 月 19 日之董事會提議皆無差異。

(十五)營業收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u>\$ 950,948</u>	<u>\$ 971,985</u>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u>\$ 1,802,942</u>	<u>\$ 1,942,027</u>

(十六)其他收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642	\$ 7
其他收入	100	1,2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64	6,347
合計	<u>\$ 9,206</u>	<u>\$ 7,635</u>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270	\$ 1,272
其他收入	4,205	3,9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537	12,308
合計	<u>\$ 22,012</u>	<u>\$ 17,57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損失)	\$ 446	(\$ 29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94)	9,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51)	(342)
其他支出	(3,619)	(1,260)
合計	<u>(\$ 6,618)</u>	<u>\$ 7,438</u>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 339)	(\$ 245)
淨外幣兌換利益	3,617	3,3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50)	(342)
其他支出	(6,192)	(2,533)
合計	<u>(\$ 4,964)</u>	<u>\$ 186</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項之變動	\$ 75,090	\$ 139,705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22,716	492,475
員工福利費用	133,093	119,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852	29,31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96	460
運費及進出口費用	11,707	16,547
水電瓦斯	11,377	11,172
勞務費	5,817	5,356
稅捐	6,645	6,576
其他費用	34,721	19,08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33,814</u>	<u>\$ 840,422</u>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項之變動	\$ 101,636	\$ 225,102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026,242	1,049,793
員工福利費用	249,680	232,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2,134	59,46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02	1,025
運費及進出口費用	25,724	33,685
水電瓦斯	22,746	22,220
勞務費	12,397	11,511
稅捐	12,486	11,179
其他費用	62,962	31,8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577,409</u>	<u>\$ 1,678,261</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15,409	\$ 102,901
勞健保費用	5,693	4,519
退休金費用	4,552	4,339
其他用人費用	7,439	7,976
	<u>\$ 133,093</u>	<u>\$ 119,735</u>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15,319	\$ 197,664
勞健保費用	10,743	9,717
退休金費用	9,075	9,007
其他用人費用	14,543	16,072
	<u>\$ 249,680</u>	<u>\$ 232,460</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26,924	\$ 24,6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84	70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708	25,3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57)	58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57)	584
所得稅費用	\$ 26,451	\$ 25,957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68,471	\$ 56,2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621	704
當期所得稅總額	70,092	56,9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11)	2,07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611)	2,071
所得稅費用	\$ 69,481	\$ 58,97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866	\$ 2,447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246	(\$ 3,414)

(3)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2,564	\$ 74,45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981)	(25,4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277	9,2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621	704
所得稅費用	<u>\$ 69,481</u>	<u>\$ 58,979</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民國 99 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之稅額情形列示如下，另外，本公司針對下列應補繳稅額業已全數估列入帳：

年度	核定應補繳稅額 研發投抵	提出復查暨行政訴訟情形
99	<u>\$ 3,341</u>	已於民國102年7月取得核定通知書，預計於民國102年8月繳納。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2,886	\$ 12,886
87年度以後	455,857	632,673
	<u>\$ 468,743</u>	<u>\$ 645,559</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12,886	\$ 12,886
87年度以後	374,609	507,001
	<u>\$ 387,495</u>	<u>\$ 519,887</u>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8,079</u>	<u>\$ 42,323</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889</u>	<u>\$ 23,457</u>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92%</u>	<u>9.71%</u>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2,492	120,126	\$ 0.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2,492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44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492	120,575	\$ 0.76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9,450	120,126	\$ 0.9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9,450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59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9,450	120,719	\$ 0.97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1,619	120,126	\$ 1.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1,619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9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1,619	122,036	\$ 1.41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9,774	120,126	\$ 1.8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9,774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0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9,774	122,129	\$ 1.8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064	\$ 3,540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642	7
管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	36	36
	<u>\$ 2,742</u>	<u>\$ 3,583</u>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4,696	\$ 10,093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1,270	1,272
管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	72	72
	<u>\$ 6,038</u>	<u>\$ 11,437</u>

(1) 商品銷售：上開銷貨交易，係依一般銷貨條件及價格辦理，收款方式採月結 60 天收款。

(2) 租金收入：係出租停車位及部分廠房予其他關係人，租金及收款方式係依議定條件辦理。

(3) 管理收入：係代其他關係人處理其日常行政相關事務而收取之管理收入，管理收入係依議定條件辦理，其收款方式為月結 30 天。

2. 進貨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4,240	\$ 16,847
管理費支出：		
—其他關係人	225	225
	<u>\$ 34,465</u>	<u>\$ 17,072</u>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 78,990	\$ 51,261
管理費支出：		
— 其他關係人	450	428
	<u>\$ 79,440</u>	<u>\$ 51,689</u>

(1) 商品購買：上開進貨交易，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付款方式採月結 60 天付款。

(2) 管理費支出：係其他關係人代為管理倉儲事務所支付之管理費，管理費係依議定條件辦理，其付款方式為月結 6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u>\$ 4,253</u>	<u>\$ 2,845</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u>\$ 4,250</u>	<u>\$ 15,187</u>

4. 其他應收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951</u>	<u>\$ 5,837</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3,219</u>	<u>\$ 1,948</u>

係應收代墊款與出租停車位與部分廠房之應收租金。

5. 應付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u>\$ 38,590</u>	<u>\$ 60,012</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u>\$ 19,581</u>	<u>\$ 34,95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應付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088	\$ 494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343	\$ 207

係應付其他關係人代為管理倉儲事務之管理費。

7. 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89,825	\$ 182,734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188,266	\$ 191,597

本公司之孫公司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於民國 102 年 3 月間預期未來 1 年內將贖回所發行之特別股負債，故將之轉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285	\$ 9,561
退職後福利	138	98
其他長期福利	426	128
總計	\$ 9,849	\$ 9,787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777	\$ 23,801
退職後福利	276	182
其他長期福利	871	191
總計	\$ 26,924	\$ 24,1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00	\$ 4,308	關稅保證金及向國稅局申請訴願之質押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308	\$ 7,831	關稅保證金及向國稅局申請訴願之質押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子公司因使用土地所簽訂之合約，預計未來各期應支付之金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 108,293	\$ 105,535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 107,121	\$ 111,344

2. 本集團簽訂模具設備合約、租賃合約與 ERP 維護合約，預計未來各期應支付之金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 49,425	\$ 21,467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 23,744	\$ 29,08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股數為 1,000 仟股，並預計執行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2 年 10 月 12 日。
2. 本公司為償還特別股負債與股息，將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增加對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之現金投資款項予以償還，而新增投資金額為美元 7,3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財務結構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業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0	\$ 1,000	\$ 4,308	\$ 4,308
存出保證金	4,992	4,992	4,879	4,879
合計	\$ 5,992	\$ 5,992	\$ 9,187	\$ 9,187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308	\$ 4,308	\$ 7,831	\$ 7,831
存出保證金	1,625	1,625	1,761	1,761
合計	<u>\$ 5,933</u>	<u>\$ 5,933</u>	<u>\$ 9,592</u>	<u>\$ 9,592</u>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189,825	\$ 189,825	\$ 182,734	\$ 169,959
存入保證金	597	597	569	569
合計	<u>\$ 190,422</u>	<u>\$ 190,422</u>	<u>\$ 183,303</u>	<u>\$ 170,528</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 188,266	\$ 174,239	\$ 191,597	\$ 178,115
存入保證金	577	577	587	587
合計	<u>\$ 188,843</u>	<u>\$ 174,816</u>	<u>\$ 192,184</u>	<u>\$ 178,702</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

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與人民幣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292	30.00	\$ 1,508,760
人民幣：新台幣	9,767	4.89	47,761
歐元：新台幣	3	39.15	117
港幣：新台幣	597	3.87	2,310
美金：人民幣	10,556	6.14	316,9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34	30.00	112,020
人民幣：新台幣	319,949	4.89	1,564,551
歐元：新台幣	1,672	39.15	65,4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375	30.00	\$ 1,181,250
港幣：新台幣	116	3.87	449
人民幣：新台幣	3,060	4.89	14,963
美金：人民幣	13,387	6.14	401,939
港幣：人民幣	485	0.79	1,877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5,607	29.04	\$ 1,324,439
人民幣：新台幣	11	4.66	49
美金：人民幣	14,134	6.23	410,327
港幣：新台幣	572	3.75	2,14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958	29.04	114,940
人民幣：新台幣	308,005	4.66	1,435,303
歐元：新台幣	1,685	38.49	64,8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578	29.04	\$ 858,940
港幣：新台幣	347	3.75	1,301
美金：人民幣	15,061	6.23	437,248
港幣：人民幣	541	0.80	2,017
人民幣：新台幣	3,000	4.66	13,986

101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0,331	29.88	\$ 1,503,890
人民幣：新台幣	12	4.73	57
歐元：新台幣	1	37.56	38
美金：人民幣	15,850	6.32	473,814
港幣：新台幣	1,399	3.85	5,39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383	29.88	101,084
人民幣：新台幣	288,547	4.73	1,364,827
歐元：新台幣	1,642	37.56	61,6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7,402	29.88	\$ 1,117,572
港幣：新台幣	918	3.85	3,534
人民幣：新台幣	3,000	4.73	14,190
美金：人民幣	15,973	6.32	477,490
港幣：人民幣	762	0.81	2,919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036	30.28	\$ 697,530
人民幣：新台幣	9	4.81	43
歐元：新台幣	136	39.18	5,341
港幣：新台幣	2,642	3.90	10,302
美金：人民幣	12,991	6.29	393,2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48	30.28	98,349
人民幣：新台幣	262,547	4.81	1,262,851
歐元：新台幣	1,619	39.18	63,4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091	30.28	\$ 638,626
港幣：新台幣	1,406	3.90	5,485
人民幣：新台幣	3,000	4.81	14,430
美金：人民幣	10,592	6.29	320,663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088	-
人民幣：新台幣	1%	478	-
歐元：新台幣	1%	1	-
港幣：新台幣	1%	23	-
美金：人民幣	1%	3,1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813	-
港幣：新台幣	1%	4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0	-
美金：人民幣	1%	4,019	-
港幣：人民幣	1%	19	-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039	-
人民幣：新台幣	1%	1	-
歐元：新台幣	1%	-	-
港幣：新台幣	1%	54	-
美金：人民幣	1%	4,7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176	-
港幣：新台幣	1%	3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2	-
美金：人民幣	1%	4,775	-
港幣：人民幣	1%	29	-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特別股負債。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借款及特別股負債係以美元計價。
-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595 及 \$76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

之情事，且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重大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三)5. 說明。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3. 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1,066	\$ -	\$ -	\$ -
應付票據	246	-	-	-
應付帳款	672,39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590	-	-	-
其他應付款	683,091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88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740	-	-	-
其他流動負債(註)	205,822	-	-	-
存入保證金	499	98	-	-

(註)：含特別股負債-流動\$189,82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6,192	\$ -	\$ -	\$ -
應付票據	514	-	-	-
應付帳款	733,14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012	-	-	-
其他應付款	407,247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4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252	-	-	-
其他流動負債	11,132	-	-	-
存入保證金	475	94	-	-
特別股負債	-	182,734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0,192	\$ -	\$ -	\$ -
應付票據	358	-	-	-
應付帳款	621,555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81	-	-	-
其他應付款	674,25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3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315	-	-	-
其他流動負債	20,287	-	-	-
存入保證金	482	95	-	-
特別股負債	-	188,26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6,158	\$ -	\$ -	\$ -
應付票據	713	-	-	-
應付帳款	663,292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956	-	-	-
其他應付款	397,94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216	-	-	-
其他流動負債	24,457	-	-	-
存入保證金	491	96	-	-
特別股負債	-	191,597	-	-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101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245	\$ -	\$ -	\$ -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68	\$ -	\$ -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皆屬「第二等級」)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 3</u>	\$ <u> 342</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 245</u>)	(\$ <u> 168</u>)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 除某些遠期外匯合約因市場無直接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外，所有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係依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與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勤誠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經由子公司間接 持有100%之聯屬 公司	\$ 427,520	\$ 315,000	\$315,000	\$51,000	-	14.70	\$1,282,559	Y			註2
0	勤誠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427,520	180,000	180,000	-	-	8.40	1,282,559	Y			註2

註1：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依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計算而得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類	名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449,890	\$ 1,755,151	100	\$ 1,764,920	註2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112,034	100	112,034	註2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Chenbro Europe B.V.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65,497	100	65,497	註2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股 票	Clou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0,000	17,219	100	17,219	註2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股 票	AM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52,738	10,034	100	10,034	註2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股 票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39,890	1,372,763	100	1,372,763	註2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股 票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0	79,488	100	79,488	註2
Chenbro Europe B.V.	股 票	Chenbro UK Limite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2,402	100	2,402	註2
Clou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股 單	勤誠寰星(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717	100	15,717	註2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股 單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68,674	100	1,468,674	註2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股 票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02	308,312	100	308,312	註2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股 單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曾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0,542	88	70,542	註2
AM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股 單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619	12	9,619	註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及帳款之比率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USA) In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631,138)	39	T/T 90天	註1	註1	\$ 190,605	36	註2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Eruop B. V.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6,743)	8	T/T 45天	註1	註1	7,770	1	註2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06,044)	65	月結60天	註1	註1	248,571	45	註2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478,751)	95	議定天數	註1	註1	133,226	95	註2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73,584)	48	月結60天	註1	註1	63,702	49	註2

註 1：上開交易並無其他同類型資料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註 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註2)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0,605	9.23	\$ 2,367	於期後收款	\$ 120,109	\$ -	註3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162	不適用	75	於期後收款	3,670	-	註3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8,571	4.32	102	於期後收款	107,639	-	註3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2,251	不適用	26,790	於期後以應付帳款沖抵	36,168	-	註3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3,226	6.67	56,059	於期後以應付帳款沖抵	94,936	-	註3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90	不適用	4,890	於期後以其他應付帳款沖抵	-	-	註3

註1：係期後截至民國102年8月8日止收回金額。

註2：關係人因授信狀況良好，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3：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有關各項金額之揭露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除本期損益係按 102 年第二季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 102 年 6 月 30 日匯率換算。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及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六)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1	銷貨	\$ 631,138	註五	35%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Europe B.V.	1	銷貨	126,743	註五	7%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90,605	註五	5%
1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73,584	註五	10%
2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133,226	註五	3%
2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3	銷貨	478,751	註五	27%
3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06,044	註五	28%
3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2,251	註五	8%
3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48,571	註五	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不予揭露。

註四：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五：上開銷貨及進貨交易，並無其他同類型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註六：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及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係依同期間經會計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勤誠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663,518	\$ 663,518	20,449,890	100	\$ 1,755,151	\$ 48,603	\$ 54,018	註2
勤誠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Chenbro Micom(USA) Incorporation	美國	一般貿易公司	32,408	32,408	1,000,000	100	112,034	(6,619)	(6,617)	註2
勤誠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Chenbro Europe B. V.	荷蘭	一般貿易公司	2,837	2,837	20,000	100	65,497	(467)	(452)	註2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Clou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500	16,500	550,000	100	17,219	333	333	註2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M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93,590	193,590	6,452,738	100	10,034	(1,171)	(1,171)	註2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47,200	247,200	8,239,890	100	1,372,763	58,061	58,061	註2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英屬維京 群島	控股公司	255,000	255,000	17,000	100	79,488	(8,537)	(8,537)	註2
Chenbro Europe B. V.	Chenbro UK Limited	英國	一般貿易公司	979	979	20,000	100	2,402	921	921	註2
Clou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勤誠寰星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貿易/接單公司	15,000	15,000	-	100	15,717	285	285	註1 註2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勤昆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腦機殼製造	\$ 300,000	\$ 300,000	-	100	\$ 1,468,674	\$ 65,656	\$ 65,656	註1 註2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 群島	貿易/接單公司	255,000	255,000	35,502	100	308,312	2,200	2,200	註2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東莞前盛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腦機殼製造	44,880	44,880	-	88	70,542	(7,680)	(7,680)	註1 註2
AM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東莞前盛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腦機殼製造	45,000	45,000	-	12	9,619	(1,047)	(1,047)	註1 註2

註 1：該被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之情況。

註 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有關各項金額之揭露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除本期損益係按 102 年第二季平均之匯率換算外，餘係按 102 年 6 月 30 日匯率換算。)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2及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勤誠寰星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及接單之 業務	\$ 1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15,000	\$ -	\$ -	\$ 15,000	100	\$ 285	\$ 15,717	\$ -	註1
勤昆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 製造及其加工 之業務	\$ 3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300,000	\$ -	\$ -	\$ 300,000	100	\$ 65,656	\$ 1,468,674	\$ -	
東莞前盛電子 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 製造及其加工 之業務	\$ 376,26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89,880	\$ -	\$ -	\$ 89,880	100	(\$ 8,727)	\$ 80,161	\$ -	

註 1：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成立，而該公司係用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自有盈餘再投資。

註 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3：僅勤誠寰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與揭露。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4,880	\$ 405,000	\$ -

註 4：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工知字第 10001049750 號所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之有效期間內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透過曾孫公司-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Procase)進貨，於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 Procase 向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曾曾孫公司-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購入鐵件原材料等計\$478,751，以供製作電腦外殼成品所需。Procase 對其應付帳款餘額為\$133,226，佔 Procase 應付帳款餘額 45%。Procase 其 102 年上半年度電腦外殼成品銷售至本公司之金額為\$506,044 及其比例約佔其 102 年上半年度銷售額之 65%，本公司對其應付帳款餘額為\$248,571，佔本公司應付帳款餘額 38%。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因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機器設備均相同，又因全球銷售方式及客戶類型均類似，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期中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3.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9,244	\$ 426	\$ 1,809,670	(5)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32,880	68	532,948	(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6,355	(33)	66,322	(5)
存貨	310,775	367	311,142	(5)
預付款項	48,441	(37)	48,404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592	(19,592)	-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57	57	
其他流動資產	4,308	55	4,363	(5)
流動資產合計	<u>2,791,595</u>	<u>(18,689)</u>	<u>2,772,906</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580	22,951	836,531	(5)(8)
無形資產	71,679	(66,432)	5,247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560	36,560	(1)(2)(3) (4)(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077	44,658	87,735	(5)(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8,336</u>	<u>37,737</u>	<u>966,073</u>	
資產總計	<u>\$ 3,719,931</u>	<u>\$ 19,048</u>	<u>\$ 3,738,979</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20,097	\$ 48	\$ 120,145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45	-	245	
應付票據	358	-	35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0,930	206	641,136	(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71,178	3,415	674,593	(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311	4	54,315	(5)
其他流動負債	18,582	1,705	20,287	(5)
流動負債合計	1,505,701	5,378	1,511,079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679	1,760	44,439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549	13,377	220,926	(3)(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228	15,137	265,365	
負債總計	1,755,929	20,515	1,776,444	
<u>權益</u>				
普通股股本	1,155,057	-	1,155,057	
待分配股票股利	46,202	-	46,202	
資本公積	56,749	-	56,74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71,974	-	271,974	
特別盈餘公積	-	65,573	65,573	(6)
未分配盈餘	387,677	(182)	387,495	(2)(3)(4) (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6,343	(66,858)	(20,515)	(5)(6)(7)
權益總計	1,964,002	(1,467)	1,962,5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19,931	\$ 19,048	\$ 3,738,979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942,186	(\$ 159)	\$1,942,027	(5)
營業成本	(1,414,601)	769	(1,413,832)	(5)
營業毛利	527,585	610	528,19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6,376)	13	(96,363)	(5)
管理費用	(120,779)	(8)	(120,787)	(5)
研發費用	(47,284)	5	(47,279)	(5)
營業利益	263,146	620	263,7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7,581	(7)	17,574	(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1	(1,765)	186	(5)
財務成本	(3,019)	246	(2,773)	(5)
稅前淨利	279,659	(906)	278,753	
所得稅費用	(59,703)	724	(58,979)	(2)(5)
本期淨利	<u>\$ 219,956</u>	<u>(\$ 182)</u>	<u>\$ 219,774</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393)	\$ 3,464	(\$ 23,929)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414	3,414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 淨額	(27,393)	6,878	(20,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563</u>	<u>\$ 6,696</u>	<u>\$ 199,25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19,956</u>	<u>(\$ 182)</u>	<u>\$ 219,77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92,563</u>	<u>\$ 6,696</u>	<u>\$ 199,259</u>	

5.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72,601	(\$ 616)	\$ 971,985	(5)
營業成本	(705,624)	1,207	(704,417)	(5)
營業毛利	266,977	591	267,56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9,967)	26	(49,941)	(5)
管理費用	(62,579)	(34)	(62,613)	(5)
研發費用	(23,459)	8	(23,451)	(5)
營業利益	130,972	591	131,5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644	(9)	7,635	(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95	2,943	7,438	(5)
財務成本	(1,474)	245	(1,229)	(5)
稅前淨利	141,637	3,770	145,407	
所得稅費用	(23,678)	(2,279)	(25,957)	(2)(5)
本期淨利	<u>\$ 117,959</u>	<u>\$ 1,491</u>	<u>\$ 119,450</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775	(\$ 1,065)	\$ 12,710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447)	(2,447)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 淨額	<u>13,775</u>	<u>(3,512)</u>	<u>10,26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1,734</u>	<u>(\$ 2,021)</u>	<u>\$ 129,71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17,959</u>	<u>\$ 1,491</u>	<u>\$ 119,45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31,734</u>	<u>(\$ 2,021)</u>	<u>\$ 129,713</u>	

調節原因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因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

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告中，於考量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A. 現行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紅利」並無此下限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5) 功能性貨幣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另因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未分配盈餘增加，惟併同前述 5. 之(2)至(5)淨調增未分配盈餘，故須提列相對之

特別盈餘公積。

- (7)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
 - (8)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另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及閒置資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因出租資產無法單獨分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要求閒置資產單獨揭露，故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另外，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電腦軟體成本分類至無形資產。
6. 民國 101 年度及 1 至 6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